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 洲 市 新 闻 出 版 局

文 件

株发改发〔2019〕115号

**关于2019年秋季株洲市中小学（幼儿园）
收费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新闻出版局，市直各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秩序，切实维护中小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规范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管理有关

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771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668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2019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549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新闻出版局、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中小学秋季教辅材料指导价格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550号）、《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湘教发〔2017〕25号）、《湖南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湘治办费通〔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政策

1、农村义务教育。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向自愿在校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或自带饭菜加热（大米加工）服务费，按规定代收作业本费和教辅材料费。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其他费用。

2、城市义务教育。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按规定向学生代收作业本费（见附件1）和教辅材料费，在坚持学生自愿原则的前提下，还可向接受相关服务的学生收取住宿费、伙食费、校服费、就餐卡补办费和校外活动费。住宿费按发

改、教育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免费提供的小学1-3年级同步教学实践训练，仍按原规定执行。

3、高中阶段教育。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可按规定收取学费、书籍课本费、作业本费和教辅材料费，还可向自愿接受相关服务的学生收取住宿费、伙食费、校服费、就餐卡补办费、校外活动费。学校组织新生入学体检，可按每人次18元收取新生入学体检费。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其他费用。普通高中学费和代收费标准按附件2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职业高中、普通中专和职业中专学校）学费按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文件规定执行（见附件3）。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按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湘财教〔2012〕82号文件执行。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专科的中职阶段）对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不能收取高于补助标准的学费差额部分，严禁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

4、公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收费按《株洲市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保教费标准按株发改发〔2016〕194号文件执行。

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纪律

1、坚决制止择校乱收费。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9〕1号）要求，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格规范义务教育阶

段招生入学秩序和收费行为，坚决查处“以钱择校、以优择生、以权入学”行为。严禁违规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款。

2、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各级各类学校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和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未经审批收费或违反规定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将“家校通”等通讯费、图书馆查询和电子阅览费、自行车看管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严禁超标准收取校车费、伙食费、住宿费、校服费；严禁各级各类学校代收商业保险费，坚决制止强制学生购买各类商业保险以及违规收取保险公司保险费返还款等违规收费行为；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中小学校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计算机上机、取暖、降温、饮水等费用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在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按《株洲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株政发〔2017〕13号）文件规定执行，已投保的学生，不再重复投保。

3、规范民办学校收费行为。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民办学校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审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由学校据实收取（不

以盈利为目的），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民办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还应当将收费项目和标准抄送价格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民办学历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457号）和《关于加强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管理的通知》（湘教通〔2019〕65号）要求，加强民办学校收费监管，坚决查处民办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建校费”、“择校费”、“资源费”、“信息费”、“坑班费”、“捐资助学款”等其他费用的行为。民办学校要自觉接受县级以上发改、教育部门的指导与管理，无论非营利性还是营利性民办学校都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4、治理教辅材料散滥问题。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湖南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湘教发〔2017〕25号）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五限”即“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的要求。坚持学生自愿和“一教一辅”政策，学校要做好无偿代购服务。每生每学期推荐选用的教辅材料总费用实行限额控制，三、四、五、六年级均不得超过70元；七年级不得超过100元，八年级不得超过150元（含考试教辅材料），九年级不得超过260元（含考试教辅材料）；高一年级不得超过200元，高二年级不得超过350元（含考试教辅材料），高三年级不得超过420元（含考试教辅材料）。面向学生公开发行的教育期刊（《高中

生》、《初中生》、《小学生导刊》、《幼儿画刊》等），各地不得将其列入教辅材料，应由学生自愿订阅。

5、严禁中小学补课乱收费。全面落实《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校违规办学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18〕12号）等有关规定，原则上学校不得在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进行成建制补课，确因设置高考、自考、成考、学业水平考试等考点耽误的课时，学校可在学期内节假日或寒暑假按实补足，但须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学校为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有偿补课提供场所、提供生源；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坚决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

6、健全“精准助学”工作机制。加强财务管理，坚持阳光操作，完善资金下拨机制，实现学生资助的全过程管理及资助资金的精准管理，确保国家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到校、到人，杜绝将结余资金抵顶地方配套或挪作他用，保证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惠及学生。义务教育阶段要确保对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落实到位，不出现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现象。

三、加大教育收费政策宣传和监管力度

1、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各中小

学（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湘发改价费〔2019〕97号文件规定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学校要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固定公示牌（栏），还须在招生简章、校园网、校务公开栏和学生宿舍、食堂、缴费处等学生集中的地方按规定公示本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供学生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以及投诉电话，通过网络、媒体宣传教育收费政策。主动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教育收费工作的透明度。凡未经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学生有权拒交，已交费的应退还给学生。

2、强化教育收费政策督查，加大监管力度。各县市区发改、财政、教育、新闻出版局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行教育收费政策监管和监督检查职责，认真落实秋季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督查，督促辖区内学校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同时坚决防止超越权限制定与上级政策相违背的教育收费规定。要继续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对学校 and 有关单位不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违反规定巧立名目收费的，要按各自职责依法进行严肃查处，并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要进一步优化信访受理办理机制，对群众反映教育乱收费的每一件举报都要落实查办和督办责任。切实维护学校教育收费秩序，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坚决禁止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

附件：

- 1.2019年秋季株洲市义务教育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 2.2019年秋季株洲市普通高中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 3.2019年秋季株洲市中等职业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 4.2019年秋季株洲市义务教育教科书价格表
- 5.2019年秋季株洲市高中教科书价格表
- 6.2019年秋季株洲市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表



2019年8月22日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局，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纠风办、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处、市新华书店，各新闻单位。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
